

## 发包代理委托书

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由我单位招标的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（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）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，已具备发包条件，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组织招标，现委托贵公司代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。

本项目招标代理费（包含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等）由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。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

